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与此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

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